

社團法人國際獅子會台灣省第五聯合會  
(國際獅子會 300-G1 區)

函

辦事處地址：300 新竹市民生路 193 號 12 樓  
聯絡方式電話：03-5311777 傳真：03-5311780  
承辦人姓名：蔡純卿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ions300gl@gmail.com  
網址：http://www.300gl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（副）本所列人員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2 月 0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1) 麟字第 1081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區 2022-2023 年度綜合敘獎申請表及專區、分區、委員會主席及講師自評表，請於 3 月 10 日前填寫辦理後，寄總監辦事處俾憑敘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由主席依整年度是否達成自評表上各項工作，自我評量填妥後，3 月 10 日以前傳真或郵寄總監辦事處。
2. 本從綜合敘獎申請表由分會秘書填妥後，務必函送分區主席審核簽章，再送專區主席複核簽章，並於 3 月 10 日以前寄達總監辦事處。
3. 為配合敘獎各項作業，請各分會 3 月份社會服務月報表，於 3 月 10 日以前寄達總監辦事處。
4. 如有未申報之社會服務請儘快補報，若有欠缺收據、照片等證明文件亦請一併補齊，以達敘獎標準。
5. 委員會主席活動請附簡易收支財務報表，以利承協辦敘獎，若無收支財務報表，無法計算承協辦分數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各專、分區主席、委員會主席、講師、各分會會長、秘書  
副本：行政幹部、敘獎委員會

理事長(總監)

楊壹麟

# 國際獅子會 300-G1 區會員敘獎申請表

第 \_\_\_\_\_ 專區      第 \_\_\_\_\_ 分區      \_\_\_\_\_ 獅子會

<b>優 秀 會 員 獎</b>	凡符合 A、B、C 之會員，得予敘獎。 A、熱心會務，並具有服務實績者。 B、年度內出席所屬分會之例會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。 C、各項應繳費用，均能如期繳清者。  請按各分會 3 月份月報表會員人數每六人推選一人，其餘捨去，請勿多填。可推薦人數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人。	姓 名	姓 名	姓 名			
<b>特 殊 貢 獻 獎</b>	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予敘獎。 * 限年度內 7 月至次年 3 月 A、對所屬分會捐款最多，按會員人數，每十人推選一人，其餘捨去，可推薦人數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人 B、輔導新會成立，擔任輔導會會長及兩位有功人員。 C、推薦新會員五人以上者 (請寫出符合 A 或 B 或 C 之代號)	代號	姓 名	代號	姓 名	代號	姓 名
<b>傑 出 會 員 獎</b>	凡符合列各項之一者，得予敘獎。 * 限年度內 7 月至次年 3 月前 A、對所屬分會貢獻良多及參加友會各項活動次數最多，按會員人數每十五人推選一人，其餘捨去，可推薦人數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人。 B、輔導新會成立，擔任導獅者。 C、本年度內當選縣市長或民意代表者 (如：立委、縣市長、議員、鄉鎮市長、代表、村里長)。 D、本年度當選好人好事或各種楷模受縣市以上政府表揚者 (須附證明文件)。 (請寫出符合 A 或 B 或 C 或 D 之代號)	代號	姓 名	代號	姓 名	代號	姓 名
備註：一、上項所列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二、字跡工整，請勿潦草。 三、各獎項請勿多填，超過之名單由敘獎委員會自末名刪除。 四、本表填妥後，請於 3 月 10 日前寄達 G1 區辦事處，以便敘獎。							
敘獎委員會 主 席 簽 核	分會會長  簽 核	分會秘書  簽 核					

# 國際獅子會 300-G1 區

# 獅子會 綜合敘獎申請表

項 目			
1. 分會辦理社會服務，本年度社會服務金額共		元	
2. 社會服務獲頒鄉鎮市區公所表揚狀		次(附表揚狀)上限 10 張	
3. 社會服務獲縣市政府頒發表揚狀		次(附表揚狀)上限 10 張	
4. 中央部會表揚有案者		次(附表揚狀)	
5. 年度各分會人數正會員淨成長		人	，家庭會員淨成長
6. 是		否	榮獲無會員退會特別獎
7. 發展新會(含少獅會)會名		，創會員	
8. 遠東年會註冊		人	、國際年會註冊
9. 捐贈國際基金 LCIF USD1000X		基數	
10. 捐贈台灣基金 NTD5000X		口	，捐贈柬埔寨水井 USD2000(1 口)X
11. 區會費繳納：上期繳費日期		下期繳費日期	
12. 區年會註冊		人	，複合區年會註冊
13. 辦理和平海報比賽：舉辦參加學校		所，獲佳作以上作品	
14. 捐血活動年度次數		次	，袋數
15. 糖尿病篩檢活動次數		次	，人數
16. 環保活動活動次數		次	，人數
17. 視力活動活動次數		次	，人數
18. 參加 G1 區各項研習會或活動出席		人次(附列表活動項目及人數-簡式)	
19. 分會會務及活動上傳 MyLion		次	
20. 會務及活動上傳台灣總會 APP		次(附申報後截圖)	
21. 邀請區講師專題演講共		場與其他分會共辦	
22. 承辦 G1 區活動		次，協辦、贊助	
23. 認養家扶中心兒童滿一年，認養		位(附一年收據或感謝狀影本)	
24. 區務會報 8 月~3 月分會會長出席達		次以上	
25. 配合書香社會辦理捐書活動共		冊(附受捐贈學校或圖書館證明註記冊數)	
26. 向政府機關、財團、公司行號募集專案經費者，共計		萬元。(附計畫書及募款證明)	
27. 推動弱勢團體等特殊職業訓練計畫(附完整活動計畫書)及青少年獎助金(附捐款證明)		萬元	
28. 國際友誼獎(限當屆結盟並附結盟證書影本)			
結盟姊妹會會名		結盟日期	結盟友好會會名
		結盟日期	
敘獎委員會主席簽核		專區主席簽核	
分會會長或秘書簽核		分區主席簽核	

填表說明：一、以上數據，本區視證明文件計分。其他區務配合獎勵由本區自行加計。  
 二、擴大社會服務每項採最高表揚單位標準給分，不得重覆。3 月 10 日以前寄到本區。

# 國際獅子會 300-G1 區專區、分區、委員會主席及講師評定表

## 第 專區 專區主席姓名：

專區主席於年度內積極參與會務，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	是/否
一、按期提出年度工作計劃。	
二、任期內出席所屬各分會之例會各一次以上。	
三、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各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	
四、所屬各分會皆獲得，保持會員獎、區會費繳納獎。	
五、主席於任期內捐贈及推動 LCIF。	
專區主席合於上列條件者，可獲得專區主席卓越領導獎。	

## 第 分區 分區主席姓名：

分區主席於年度內貢獻智慧，積極推動會務，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	是/否
一、按期提出年度工作計劃。	
二、任期內出席所屬各分會之例會各 2 次以上。	
三、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	
四、按期召開分區顧問會議，會議記錄，於期限內寄達區辦事處。	
五、所屬分會月報表皆能於次月十日以前準時寄達區辦事處。	
六、所屬各分會皆獲得，保持會員獎、區會費繳納獎。	
七、主席於任期內捐贈及推動 LCIF。	
分區主席合於上列條件者，可獲得分區主席卓越領導獎。	

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應依照國際總會要求，一年內最少參加每一分會例會及理事會各一次以上，以便瞭解分會推動會務之情形。並鼓勵所屬分會踴躍捐贈國際基金 (LCIF)，該專、分區內各分會及個人等捐贈 LCIF 金額最高之專區、分區，前二名由區給予以敘獎。

## 委員會名稱：

## 主席姓名：

委員會主席於年度內熱心會務，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	是/否
一、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各種會議，其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	
二、該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劃草案，按期報區通過後實施，成績斐然者。	
三、協助推動區務工作表現優良者。	
四、主席於任期內捐贈及推動 LCIF。	
合於上列條件者，可獲得委員會主席績優獎	

## 講師姓名：

必須完成下列各項條件	日期/會議名稱/分會
一、協助區的各项教育活動 1 天計 1 次，為期 2 天計 2 次	
二、至分會分享 計 1 次。擔任助理講師 4 次計 1 次。	
三、講師有義務協助推廣講師至該會分享之責，有講師到該會分享，推薦講師每 2 堂計 1 次。	
四、參加 TED 比賽之講師，參加當次計 2 次。 培訓時，有可擔任課程講師者 (30~60 分鐘)，將薦請總監另行聘用。	
全年出席 6 次「優秀講師」、10 次以上為「傑出講師」	

總監		秘書長		敘獎 委員會	
----	--	-----	--	-----------	--

(請依職務填寫評定表項目)